

关于延长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19〕1621 号”文批复核准。

根据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（T-1 日）14:00 到 17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日债券市场波动较大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已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7:00 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8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11月12日

703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